# 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改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正中	49年11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興高中	現任第12屆里長、第11屆里長第10屆里長第10屆里長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委員、常委萬華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展新發展協會理事	對地方的用心永遠執著,只有汗水、沒有口水、做就對了! 建設看的到!服務找的到! 新安里這幾年來的努力,從完成13號基地水塔改善,梯間扶手300多處檢修,完成1千多戶衛生下水道住戶端銜接工程,完成老舊自來水鉛管更換工程,參與新和國小改建爭取增設停車場及活動中心,完成梅園社區防火巷美化工程,完成新和社區周邊路面銑刨溝面更新及增設紅綠燈號誌,完成237巷電線地下化工程,完成矮平房巷道路面整修工程等等,大大小小計幾十項與地方建設有關工作是大家有目共睹,並累計無數地方服務案件更是扎根基層腳踏實地,用心經營為打造新安里而努力,今日再次懸託鄉親用你的智慧決定手中那一票,選擇會做事的人,讓跟您一樣認真打拼的人,繼續做事為您服務。 ※結合青年次分區爭取馬場町紀念公園水岸為親水遊憩區。※結合青年次分區爭取馬場町紀念公園水岸為親水遊憩區。※結合青年次分區爭取青年公園週邊整宅公辦都更終結合青年次分區爭取青年公園週邊整宅公辦都更終結合青年次分區爭取青年公園週邊整宅公辦都更終結合青年次分區爭取青年公園週邊整宅公辦都更
2		黄燕卿	55年1月20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	萬華區婦工會、新青溪婦協總幹事 西園派出所警察志工小隊長。 萬華區新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萬華區婦女會理事、十三號基地管 委會副主委、新安里社區鄰長。	黃燕卿對新安里里民的承諾『協助弱勢里民爭取政府社會補助』其中最關鍵的工作方向: 1、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補助並辦理有關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活動內容。 2、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全面綠美化,消除髒亂與死角。 3、快速向政府及相關權責單位反映里民的意見,有效率解決里民的需求。 4、主動向里民說明政府施政的重點,積極協助里民爭取應有的福利。 5、勇於承擔左右鄰舍溝通角色,公正地調解各方意見,促進社區居民和諧。 6、最貼心的服務工作:老舊社區居住環境瑣事繁多,里民時常難以解決,因此里長必須有視里民如家人的度量與決心投入服務。 7、永遠謹記里長是『志業』,不是『職業』,要毫不保留地竭盡所有資源,讓弱勢家庭可以得到最完善的照顧。 8、公正及穩健地推動社區都市更新:里長只負責維持程序的透明及正義,絕不介入分配條件的工作。  里民長輩的手是溫暖的,面對一次次的託付和信任,讓我不畏困境、挫敗、有著再戰的勇氣與決心。本人義不容辭,為了擴大協助弱勢里民爭取政府社會補助的能量。黃燕卿毅然決然參選里長,懸請里民鄉親全力支持!

第 1205 投開票所地點:萬大路 187 巷 1 弄 2 號地下室【南機場 13 號基地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左側)】(新安里 1-8 鄰)

第 1206 投開票所地點:萬大路 187 巷 1 弄 2 號地下室【南機場 13 號基地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右側)】(新安里 9-15 鄰)

第 1207 投開票所地點:西藏路 125 巷 31 號【新和國小特教(二)教室】(新安里 16-21 鄰)

第 1208 投開票所地點:西藏路 125 巷 31 號【新和國小健康中心前穿堂】(新安里 22-28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常育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 請使用選舉委員

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圏選欄

號次

號

次

候選

人

姓名

相片

姓名